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招生委員會 組織暨作業要點

104年12月1日 104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入學多元化，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本系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本系各學制新生入學試務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各學制相關推薦甄選委員組織暨作業要點會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統籌辦理本系新生甄選、命題及其他試務事宜。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應佔三分之二(含)以上，本系教師不足得聘請相關系(科)教師擔任之。
- 三、召集人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以及推動甄選及命題相關入學業務，得另設幹事若干人，秉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業務。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系招生名額、推薦條件、甄試項目與配分、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陳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
  - (二) 審查考生資格資料。
  - (三) 甄選考生在校成績審查。
  - (四) 辦理本系面試工作事宜。
  - (五) 參與入學、轉學命題及評分。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以本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視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本委員會所參與之各項會議內容、錄取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三等親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本校各學制入學招生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